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0848 號

婦女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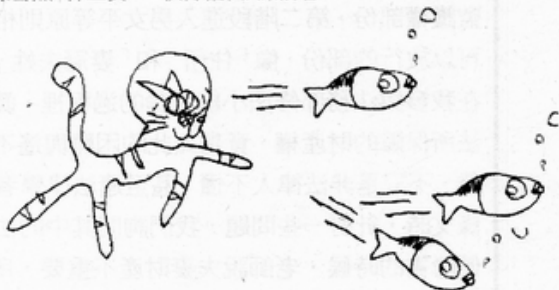
168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電話:3637929 傳真:363138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6 年 5 月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通訊使用再生紙印刷)

編輯小組/倪家珍 王蘋 胡淑雯 陳雪燕 林玉寶 執行編輯/陳俞容



親愛的，婦女新知通訊的進度已經漸漸步上軌道，因為多了一個新編輯幫忙，就是我——陳俞容。

本期的「爆炸話題」為您提供我們在發表《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後，一連串社會中男男女女的爆炸反應、爆炸的民法熱線和工作人員頭部爆炸的身歷其境深度報導。

至於四月份婦女新聞——這是一個需要和大家商量的地方；因為新編輯整理完新聞之後很有情緒、也很有意見，想給這個版面作一點不大不小的改變，通訊新聞不再以「公」正、「剋」觀為最高指導原則，還有請各位多包涵，也歡迎大家批評指教（不過以書面為限）。

並歡迎投稿。

	爆炸話題：女人逃家為哪樁？	2
	經濟獨立最重要	2
目	讓小水滴匯成巨流	2
	預防勝於治療	3
	紳士流言板	3
	姊妹留言板	4
	開始，就有希望	5
	讀者來函	6
錄	代理孕母合法化問題之探討	7
	碎嘴新聞	10
	1996 年 4 月份會務	13

女人逃家爲哪樁？

經濟獨立最重要

修法律師尤美女

女人在家庭中的地位要如何改變，是我們一直在努力和思考的問題。爲了改變女人在家庭中的處境，我們決定出版「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第一輯先從夫妻財產開始，現實生活裡，女人的經濟若是不能獨立，縱想要逃家也是無處可逃，因此經濟上的獨立對女人來說是最重要的。

在民法親屬編的修正過程中，我們看到法務部堅持三階段修法，第一階段修改子女監護權部份，第二階段進入男女平等原則相關的部份，但只是一些男人覺得無關緊要而可以放行的部份，像「住所」和「妻冠夫姓」等，第三階段才關乎女人的經濟獨立部份。在我參與法務部修法小組討論的過程裡，真是層層阻礙，女人要經濟獨立，要爭取到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竟是如此的困難與遙不可及。反諷的是，事實上夫妻財產制非常複雜，不只是非法律人不懂，甚至連法律學者也不懂，法務部修法小組討論夫妻財產相關條文時，針對一些問題，我們詢問其中的法律學者，他們也無法做出回答，他們說在他們唸書的時候，老師說夫妻財產不重要，所以這部份都跳過不教。

在去年四月，我們針對夫妻財產部份的條文向大法官會議申請釋憲，很遺憾一年過去了，母親節又來臨了，但是我們所申請的釋憲案仍然被冰凍在大法官會議裡。就在這一年間，好多其他的釋憲案都被提前解釋，如羈押權，可是女人的財產權就像石沈大海一樣，毫無音訊。

希望政府不要只在母親節來臨時，表面文章似的歌頌母愛、表揚模範母親，我們希望的更是，女人有獨立的經濟權、財產權。

讓小水滴匯成巨流

逃家手冊編輯張娟芬

我們選擇「女人完全逃家」這樣的名字，並不是要譁眾取寵，而是我們透過婦女新知的民法諮詢熱線，我們從電話上聽到一個個的個案，具體感受到女人在婚姻角色上的處境，確實如尤美女律師所說的是出嫁從夫、夫死從子這樣的狀態。在諮詢熱線開辦的這兩年來，我們培訓出近一百名義工，平均每年接到二千五百通求助電話，從熱線中聽到的這些個案，就像一個個小水滴一般，這些水滴匯聚成一個巨流，這個巨流朝向要改變整個民法親屬編的方向前進。

這本逃家手冊就是推動民法修正工作所集結出來的成果。我們希望女人能夠逃家，因爲在這樣剝奪女人財產權的民法規定下，「家」只是女人的牢籠，牢籠的關鍵就是母愛。如果我們只在母親節前夕去頌揚母愛，表揚模範母親，是完全於事無補的，如果我們看到，民法針對夫妻財產的規定是這樣的不公平，女人在婚姻內無法擁有獨立的經濟權，在這種狀態下，去歌頌母愛只不過是一場騙局。因此女人當然必須逃，逃離這個以母愛爲名的牢籠。

有一個義工告訴我，在她接線的五分鐘、十分鐘那短短時間內，她聽到的是一個個女人一輩子的故事。許多女人在她的婚姻中，長期忍受著婚姻暴力、先生外遇、不顧家

◆ 女人逃家為哪樁 ◆

的困境，可是法律的修正卻是如此牛步化，女人的事永遠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其他的釋憲案都比女人一輩子的事還重要。

女人唯有逃走，才能躲避她所遭受的各種暴力與不公。夫妻財產篇只是這本手冊的第一篇，接下來我們會整理出版諸如離婚、婚姻暴力、子女、居所、姓氏等實用的手冊，希望這個系列手冊能成為女人生活中的隨身包、救命丹。

預防勝於治療

修法律師王如玄

作為一個執業律師，我所辦理過和婦女相關的案件幾乎天天都有，每一個婦女不論是先生有外遇要拋妻棄子，或是遭受婚姻暴力已經忍無可忍要提起訴訟，我發現她們都有一個被大環境塑造出來的共同特質，就是「非常被動」。她們一直到她們無法再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得不去面對時，才開始尋求協助，了解她們在法律上的權利。這時，她們到法律事務所找律師一談，才發現所有的蒐證工作、所有事前應預先規劃的動作，都已經太晚了。

舉例來說：在舊法時代（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對於勞力所得，實務上的見解認為太太要去舉證是自己賺來的，若是無法舉證就會是先生的。我們知道，沒有一對夫妻結婚之後每天都在蒐集證據，但是一旦需要證據，太太根本無法證明這是自己的辛苦錢買來的房子。很多婦女在結婚時，根本沒有仔細思考財產規劃，等到出問題再來救濟就太慢了。

站在婦女團體的立場，我們不只希望婦女發生困難時，能提供她們一個解決的管道，我們更希望在事情沒有發生之前，能有一些規劃，讓她徹底了解她在目前的法律上有什麼樣的權利，她處於什麼樣的地位，她能做什麼樣的安排。這本手冊是將婦女朋友最常發生的法律問題集結起來，讓婦女能事先了解、事先預防、事先採取一些措施。在母親節的前夕出版這本手冊，的確是給母親最好的禮物，讓母親能未雨綢繆，因為預防勝於治療。



紳士流言板

{ 國本都給你們動搖了！ } 5月11日，剛舉行完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發表會，隔日答錄機裡充滿了留言，有一通口吻強烈的留言：囑囑...婦女新知基金會嗎？你們是一個什麼樣的團體，竟然叫女人逃家，你們這樣做對嗎？！女人本來就應該待在家裡服侍男人、照顧小孩，你們叫女人逃家，中華民國的國本都給你們動搖了，你們搞什麼東西！你們應該好好反省反省。（倪家珍整理）

我敢去你們那裡放火的！ 星期一的早上，剛走進辦公室，電話響了，我接答「婦女新知你好」之後，「婦女新知嗎？你們在報上登什麼？！婦女逃家，教女人說謊話，知不知道你們專門在搞破壞，破壞人家的家庭，專教女人講謊話、逃家。幹你娘、你的律師都是說謊話在騙錢的嗎？我問你：女人討客只是對的嗎？我對你們很熟，你去探聽，我在法院有記錄，我們這裡有 30 幾個男人，和女人打離婚官司都是勝訴，女人跟我們打官司都是穩輸的。你們專門都在做缺德的事情，我告訴你：我知道你們在那裡，幹你娘，我警告你們，我敢去你們那裡放火的，.....」這一連串語無倫次的話，

讓人聽了真不知如何回答。

我心中不禁暗想：這種男人身邊的女人，他的妻子、母親、姐妹，常年在這種語言與精神暴力下，如何忍受呢？只不過接聽近兩分鐘的電話，我已經感覺很不舒服且備受威脅，這種男人身邊的女人更情何以堪？看來，女人確實是需要「逃家」的，而新知出版的小手冊只是女人逃家過程中一點小小的提醒和幫忙而已。我得趕快把手冊寄發到來信索閱的女人們手中才行。（陳雪燕整理）

週末的女書店午后，尋常應該是門市逛的人多，但電話不多的時候，可是由於報紙誤刊了索取《女人完全逃家手冊》的聯絡電話為女書店後，鎮日電話響個不停，反應非常熱烈。詢問的幾乎是女性朋友打來的，只有兩三通是男性，其中接到一通很不客氣的男性來電，整個通話過程前後不過數分鐘，卻令我又好氣又好笑。

電話響了，接答「女書店，你好。」「婦女新知嗎？你們有出什麼『完全逃家手冊』？」「這裡是女書店，如果你需要……」我正要告訴他標準答案——寄三十元郵資到報紙上寫的地址來、收信人是婦女新知、信封上註明索取手冊字樣即可……等等——這些我接無數通已倒背如流的話，可是馬上被打斷，「你們清楚在做什麼事？我個人很不聽成！想聽聽你們的解釋。」「對不起，這裡是女書店，如果你對《女人完全逃家手冊》有任何意見，可以……」「妳們仔細說明，告訴妳，我正在電話錄音。」「歡迎你錄，但是先生，這裡是女書店，不是婦女新知，報紙刊錯電話號碼，如果你對《女人完全逃家手冊》有任何意見，請寫下來寄到報上寫的地址反應給婦女新知。」「噢，噢……」匆忙地掛了電話。

這通電話雖告段落了，被激的情緒卻一時無法撫平。對方毫不理性的「質詢」，又做好了電話錄音的準備動作，屢屢打斷回話，又不聽清楚回話，在在表明了這位男士的反撲不安情緒——婦女新知居然敢鼓勵女人逃家，而且是公然號召，這豈是男人可以「允許」的？

其實，這也是很多人，尤其是男人看到婦女新知推出《女人完全逃家手冊》的反應。只不過這位男士「勇敢」地準備好答錄機打了電話，言明有錄音，請我小心回答，有濃厚的警告意味，但又「慌慌張張」地單向溝通不聽回話，訕訕地掛了電話，我想他的挫折感絕對比我要來得深。有那麼多女人在每個不同的角落需要幫助，新知可以做到什麼程度？——這是我的挫折來源，他呢？一則打錯電話，二則他的錄音警告對我毫不起作用，因而「雄風」大挫。我不禁想問，他身邊是否就正好有一位想逃家的妻子？但，我更想問，當女人面對毫無保障的民法，為了自救而要索取手冊時，男人，你慌什麼？（楊瑛瑛整理）

姊妹留言板：

謝你們，
婦女基金會，出版這本書，讓天
下所有的婦女有出頭地的一天，
不在被男人所欺侮，所以我手
冊很感謝你們在此說聲謝！

再次謝謝你們，為女界女性朋友做到的。

自從我們在母親節前夕召開「女人完全逃家系列」發表記者會，公開接受婦女索閱「夫妻財產手冊」以來，至五月底，半個月的時間，我們已收到數百封婦女的來函（正所謂「信件如冰雹般襲來」，一件一件激勵著我們的工作士氣）。來信的婦女們有的在信中陳述自己生活中的痛苦或經驗，有的隨信附上一兩句鼓勵我們的話，也有的寄來高面額的郵票，甚至在信紙內夾藏紙幣欲贊助逃家手冊的印製；還有一位竟然將價值不菲、整套珍藏的郵票寄來，令我們在驚嘆郵票的美麗與昂貴之餘禁不住喟歎，這些婦女在提筆來信並捐出自己的一點私房錢時，懷抱的是怎樣一種心情。

在整理來函以及寄送手冊的過程中，我們還陸續發現，有幾個婦女彷彿是第一次提筆寄信，以至連所需的郵資、郵票的貼法都搞不太清楚，或者將寄件人的地址寫在收件人處，或者以羞澀的字體寫著「索取婦女『逃脫』手冊」，更有許多把我們的單位名稱誤寫為「婦女會」、「婦女協會」、「女權會」、「女書店」等。凡此種種，雖然增加我們在郵件處理上的不便，但我們卻因為這些婦女終於從縛綁她們的環境中走出一小步，而感到十分高興。畢竟，開始，就有希望。婦女新知著力動員婦女力量修正民法，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監督修法，培訓義工開放民法諮詢熱線，接受婦女投訴，以至累積個案的經驗，出版「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這一切，期望帶動與召喚的無非就是婦女對自身處境與權利意識的覺醒，並且，更重要的，起身行動為爭取與保障自己的權益站出來。

這些來信索閱手冊的許許多多來自各地，婚姻、家庭狀況殊異，處境卻共同的女人，她們很可能各自在生活中掙扎著找出路，曾經備感孤立無援，也害怕向外界訴說自己種種不足與外人道的辛苦，但一朝，發現一個叫「婦女新知」的團體出版了一種叫「女人完全逃家手冊」的東西，她們鼓起勇氣打電話問個究竟，寫信索取這本小冊子，她們也許還不熟悉諸如「女人幫助女人」、「集體行動改變婦女處境」等婦運團體呼籲的訴求，然而，只要願意提起筆索取手冊，打一通電話詢問相關的法律問題，那麼，她們在幫自己的同時，已跨出與婦運團體連線的第一步。我們出版系列手冊，不計利潤地提供給需要的婦女，除了要在不平等的現行法下為女人的自力救濟預鋪一條好走一點的路，更寄望藉此與千千萬萬的女人連線，「引誘」她們對男女不平等之現狀的不滿，進而加入修法運動，成為修法運動另一股新生的力量，一股來自民間，由活生生的女性經驗動員起來的力量。

另一方面，由於自由時報與我們合作在該報家庭婦女版每日刊登手冊中夫妻財產一問，民法諮詢熱線的業務量因而大增，五月份接案數高達 308 件，是平日的兩倍。面對激增的工作量，新知工作室的景況可用「人仰馬翻」來形容，而被我們緊急調派來的義工，更是個個接案接到口乾舌燥，應接不暇，連上個廁所喝口水的時間都不可得。然而，辛苦歸辛苦，眼見「逃家手冊」受到如此熱烈的反應與殷切的期許，大家還是忙得挺高興的。



讀者來函

近日拜讀167期宋順連「走訪馬偕醫院社工室後記」發現其中有些觀點恐有誤會，特此予以澄清：

醫療、社工體系人員，一直區分驗傷單（診斷證明書）為甲、乙兩種，進一步說明甲種訴訟用，乙種則是一般性的，誤以為受暴婦女驗傷一定要甲種才能提出法院，又甲種診斷證明書才較被法院採信，也不需要醫生出庭作證云云。

事實上，上面的說法，在司法實務認為是錯誤的。

過去筆者每每就婚姻暴力主題演講時，均特別強調且澄清告知受暴婦女，驗傷單不管甲種、乙種，只要是醫院開立均可，因為從法律觀點來看，驗傷單主要用來證明確實有「受傷」的事實，至於是否丈夫毆打，則訴訟上須另外舉證證明（例如，人證包括鄰居、小孩或親人；書證，悔過書等）

又，「公立醫院」出具的驗傷單，訴訟上被認為具有公文書的性質，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法院應認其為「真正」，故較易為法院採信，也不需再請醫生出面作證；但「私立醫院」出具的驗傷單（例如，可能被質疑是花錢買來的）如被告爭執其「真正」與否（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參照），則法院必須傳訊醫生出面查證，始可採為證據。

因此，「公立醫院」出具的驗傷單，不管甲種或乙種，較易為法院所採信，也不需要醫生出庭作證；而「私立醫院」出具的驗傷單，不管甲種或乙種，只要被告有爭執，法院均需向醫生查證後，始可採信。故就驗傷單而言，重要的不在於甲種或乙種，而在於「公立醫院」或「私立醫院」出具。

婚姻暴力救援管道似乎很難建立，除了因為牽涉領域甚廣外，各領域人員彼此互不熟悉對方專業領域，亦係一重要因素。由此足知，婚姻暴力防治工作欲竟其功，必須加強各領域間之溝通，例如醫療及社工體系養成過程，亦應有基礎法律的課程。

涂秀蕊律師敬筆

賀

「婦女新知雜誌」榮獲台北市分類圖書展

優良雜誌獎

婦女新知出版社發行「女書」

榮獲台北市分類圖書展

卓越貢獻特別獎

一、生殖科技對女性之影響

生殖科技適用在人類生育過程有四：1. 受孕控制(避孕、墮胎) 2. 產前檢查 3. 生產過程管理(醫學儀器監控、剖腹生產) 4. 克服不孕(人工生殖)。我以為在尊重女性自主權及男女平權的條件下，生殖科技事實上對女性來說，可降低女性因懷孕生子可能遭致之危險，並減輕女性在懷孕生子過程所產生的不舒服或痛苦，應是值得認同的。

二、人工生殖科技種類

在克服不孕的生殖科技中，大約有幾種方式：1. 人工體內受精，又分生殖細胞來自不孕受術夫妻之 AIH 及精子來自第三者之 AID。2. 人工體外受精，又分生殖細胞來自不孕受術夫妻本身，或精子來自第三者，或卵來自第三者，或精卵都來自第三者(此種方式傳統法律認應以收養方式來解決)。3. 代理孕母，又分為純粹出借子宮的借腹生子及借子宮及卵的候補孕母。

三、人工生殖科技爭議

人工生殖科技牽涉到社會倫理、道德觀念，尤其是生命創造的問題，在立法論上，究應如何處理可謂見仁見智。在外國立法討論中，許多議題也都有不同反應，如：①單身者可否採用人工生殖科技？②死刑犯可否捐精留後？③非配偶之精子與卵子結合有無構成通姦？④「卵子母」與「子宮之母」孰輕孰重？即血統連繫較重要或懷胎之生理聯繫重要？⑤承認代理孕母與否？……

四、人工生殖科技法律規範

我國目前對人工生殖科技之法律規範，只有 83.11.23 公布之“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該辦法係屬行政命令，約束醫療機構及醫師不得從事該辦法所未准許之人工生殖，違者依醫師法第 25 條，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照。依該辦法，我國目前人工生殖准否情況如下表：

	精子由父提供	卵子由母提供	母自行懷孕	限制禁止(×) 或允許(o)	說明
1	√	√	√	o	正常
2		√	√	o	捐精
3	√		√	o	捐卵
4	√	√		×	代理孕母
5	√			×	捐卵與代理孕母
6		√		×	捐精與代理孕母
7			√	×	捐精與卵
8				○	收養

即在現制下只要精子、卵子及懷孕三者中有兩者由夫妻自行提供或完成即被允許，唯一的例外就是夫妻提供精卵，但委由第三人代為懷孕的狀況。

五、反對代理孕母制度理由

代理孕母（以下限指借腹生子之情形）制度立法上究否應予承認，更是議論紛紛。有趣的是，就此議題思想最前衛的人也可能持反對意見，思想最保守的人也可能會贊成。

綜觀“代理孕母”制度反對者所持理由約略如下：

1. 反對非自然，破壞自然定律往往要付出很大的代價。
2. 只有少數人有此需求，而訂立代理孕母法卻程工浩大。
3. 代理孕母制度使女人子宮被工具化，貶抑女性尊嚴。
4. 子宮可被替代，女性價值降低。
5. 如何控制代理孕母懷孕期間之行為？又代理孕母因懷胎十月感情，不忍心割捨子女時，應如何處理？
6. 無法接受代理孕母懷胎十月生子後能狠心不要小孩。
7. 子女利益未被顧及。
8. 會造成商業買賣。壓迫貧窮婦女。

六、贊成代理孕母制度理由

針對反對者所持理由，贊成者提出如下反駁：

1. 所有醫療行為皆反自然，但醫療卻提昇人類生活品質。
2. 國家是為服務人民而存在。真正的正義，是為社會中最弱勢者，獲取最大程度的改善。
3. 女人子宮被工具化問題從來不被主流觀念所關愛，事實上“人”一生中常常被當作工具，此在工作職場尤其生產線上更是明顯，“人”不就是生產“工具”之一嗎？何以唯獨在這裏要將“子宮”如此獨立神聖化？子宮本來自古至今就都是被當作生兒育女的“工具”，在自己的家庭中也是如此，在代理孕母的情形何以就特別受到質疑？

尤其生兒育女的過程，本沒有多少所謂女性的自主性，女性向來都是在傳男人的宗接男人的代下被迫生產。所以現在孕母在自主意願下應另一位女性同胞的需要，提供自己的子宮來加以如此使用，這和簽約到某家公司、某個場所擔任某種工作相同，會有什麼“自主性”的欠缺呢？

4. 女性的尊嚴及價值不在於因“能生子”而貴。沒有子宮的女人不應因此而受到歧視。
5. 代理孕母行為規範及交付子女義務皆可於法律或契約中規範清楚。懷胎十個月與二十年撫育相較，欲撫育者更值得保護。惟尋求人工生殖科技者應有承擔其風險之心理準備。
6. 收養制度之存在舉世皆無異議，代理孕母的嬰兒是源自他人的精子、卵子，而出養給別人的嬰兒是源自自己精子和卵子，何以子女出養給別人的母親都未受到禁止，而代理孕母將嬰兒交返不能被接受？
7. 任何人的出生都是未經其本人同意的。以如何方式出生並不影響一個人的尊嚴與獨立。代孕生產的子女，顯然比捐精子、捐卵子受孕生產的小孩更能知道自已的來源，代孕的子女應更幸福的，因為可以肯定他們是在被期待中誕生的，這不是每個小孩都能享受的。
8. 只有生活無憂的人才會說生命是無價的，一般多數人生活本是不易。婦女因為貧窮而不得不接受代理孕母工作，乃社會制度問題，而非代理孕母制度之過。

9. 男性可以僅憑精子就為父親，女性為何不能僅憑卵子就當媽媽？

七、結論

站在女性的立場，心疼女性在傳統社會觀念下為求生兒育女所付出的折磨及代價，擔心承認代理孕母制度是否會強化女性傳宗接代的角色，認為女性的價值只建立在生兒育女此一事件上。當然也擔心，醫療院所是否有足夠的技術及道德監控代理孕母制度的執行，以免女性平白忍受無謂痛苦，並淪為實驗的客體，造成生命身體的傷害。

但是只是輔導不孕婦女要她們接受現狀，用收養子女方式解決問題，不免陳義過高，不但忽略女性自身的需求，也未考慮在現階段社會價值觀念下，縱使女性願意選擇如此處理方式也未必可得。想要擁有自己的小孩的心理滿足感，毋寧謂是人類天性，不論男、女皆然。

對社會上大多數的人而言可能都沒有這個需要，但我們關心的是，既有人有這種需要，這種需要就應該被尊重，況這種需要並不會對他人造成損害，也不需要整個社會付出多大成本。為什麼我們不給有這種問題的人，多一個選擇的機會？至於可能涉及的事實執行及道德問題，應該可以在立法時加以加範，而不該是全面禁止。禁止不等於不會發生，只會讓問題地下化，產生更多死角罷了。站在這個角度，我個人不反對研擬此法。當然這只是提出問題，離立法尚有一大段距離，但討論就是個開始。



⊖ 索取《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夫妻財產篇》的方法 ①

一、如果妳是一個人

請郵寄 30 元郵票（工本費）並註明收件人及收件地址至本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二、如果妳們有五個人（或更多）都要手冊

妳們可以一起利用下表並以劃撥方式匯款給我們（每本 30 元）

帳戶：婦女新知基金會 帳號：11713774

索取手冊收件人如下：

姓 名	地 址

☞ 請注意：未超過 5 人請以寄郵票的方式索取

碎嘴新聞

雜音插報員·雜音大放送

學校有難老師獨當

發生於去年十二月間的成淵國中男生集體性騷擾案，監院四月十八日完成調查報告，並通過彈劾校長及教務/訓導/輔導主任四人，並要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給予導師林懷芬適當懲處。校長認為處分過度，且行政單位應協助校園事件作業程序制度化。（84/4/19 自由時報 6 版）

教師終可重拾揮棒快感

教育部於四月六日所擬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中，明訂教師可以「暫時性疼痛」打手心的方式作為管教學生的方法之一，引起六十多個教改團體不滿。教改團體及立委八日召開記者會並抨擊教育部開放體罰的條文將是台灣教育史上最羞恥的政策，希望教育部在法案尚未通過前能重新召開會議深思。（85/4/9 自立早報 5 版）

社會本質很適合我啊...

你們小鬼頭在不爽什麼？

青少年自殺事件今年四月再現高潮，苟且偷安的大人依舊指責已死無法反駁的青少年「少年不會想」；主流社會對於青少年的不尊重也依舊不會被檢討。

台大帶頭作榜樣

台大甫通過不久的「性侵犯與性別歧視防治實施辦法」，四月十一日在「性別歧視與性侵犯防治委員會」下正式兼負推動校內兩性平等觀念及校園性侵犯等問題。未來該委員會不僅接受相關申訴案件，也積極規劃相關座談會、活動及兩性教材研發。（85/4/11 自立晚報 4 版）

性不幸由不得智障女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現代婦女基金

會四月二十三日舉行公聽會，控訴法律訴訟過程對智障女不公平，並曾沿用「乘機姦淫罪」使施暴者逃脫「強姦罪」減輕刑期。智障者家長總會要求：在刑法中增訂對「心智薄弱沒有性行為同意能力者」施暴，一律以「準強姦罪」定罪；心智障礙婦女受暴案件的審理過程中，一定要有輔佐人員在場，以免法官的特殊教育專業能力不足，使心智障礙婦女蒙受不平。

（85/4/23 聯合晚報 7 版）

嫖雛妓六折大優待

刑法明訂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論以準強姦罪，可以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幼女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生效後，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罪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反而刑責較輕；由於係特別法，因此是否優先適用？在熱烈討論後，司法院刑事廳經與會法官表決，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五條明定「本條例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之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換言之，對於嫖雛妓者而言較有利。（85/4/2 中國時報 6 版）

國際兒童專家、政府官員及壓力團體四月十六至廿日在巴西首都巴西里亞召開會議，商討如何採取具體行動，以消除全球日益猖狂的利用兒童從事「性商業」的情形。與會代表指出：開發中國家為雛妓溫床是經濟因素造成的。有些國家甚至沒有立法保護孩童不被性侵犯，或徒具法令而執法不嚴。巴西司法部長強調：歐洲當局應對買春觀光客予以嚴懲，因為這種行為是剝削開發中的國家。（85/4/20 立報 6 版）

加拿大政府四月十八號向國會提出一項法案，加重處罰嫖雛妓的公民和永久住民。不論在國內或國外，對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從事嫖妓行為，最高將被判處十年徒刑。

爲了落實處罰老鴿或淫媒，以及加強保護青少年，法務部提議改進雛妓出庭作證技術。

該法案同時明白規定：不論什麼宗教背景，毀傷女嬰或女童的性器官皆屬違法。
(85/4/20 立報 6 版)

美國總統柯林頓四月十七日否決一項禁止墮胎法案。這項法案禁止一種「不完全生產」的懷孕末期墮胎手術；這是一九七三年美國最高法院賦予婦女墮胎權以來，第一項禁止婦女採行特別墮胎手術的法案。柯林頓表示他不會簽署這項法案，除非這項法案允許當情況危及母體健康時得施行墮胎。(85/4/17 立報 9 版)

白忙一場

亞培實驗室生產的「愛滋第三代新型試劑」被證明錯誤後，英國及其他地方已禁用。過去六個月來接受檢驗的數萬名呈陰性反應者需重驗。(85/4/7 民生報 21 版)

每週注射很麻煩

每天做愛就不煩

科學家四月二日表示，他們已發明出一種男性避孕藥，此種新藥釋出睪丸素酮使男性精蟲數量減到不足以致孕的程度；最大的缺點是必須每週注射藥劑一次。科學家希望發展出長效針劑、皮膚貼劑，或注射和服藥雙管齊下的方式降低注射頻率。

(85/4/2 聯合晚報 6 版)

廢話一堆

經建會四月十日通過「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

資方：增加產假、陪產假、哺乳時間、育嬰留職停薪以及家庭照顧假等規定，等於變相加重企業主的負擔。

勞方：家庭照顧假與陪產假都是無薪假期，沒工作沒薪水也就罷了，但是不能全勤、扣考績的損失極可能會成為變相懲罰員工的手段，立法概念上還比勞基法給有

薪產假還倒退許多！

女：缺乏「生理假」仍漠視女性權益，立了法，未來只怕找互作更困難，老闆更有理由不用女性職員了。

男：只的因為公平而能夠請一年的育嬰假，萬一薪水比老婆低，在比較利益原則下回家帶小孩豈不「見笑」？(←???)

◎**經建會：**未來立法落實實施可能仍有困難。(天啊！)

女工團結生產線指出，如此的「母性保護」徒具形式宣示，勞工育子重擔仍完全自行擔負，官方面對女性工作權仍是惺惺作樣，毫無實質保護。

因此，女工團結生產線強調，原婦女新知所提之「男女工作平等法」及工委會所發表的「工人勞基法」才能真正落實「母性保護」的精神。(85/4/12 中時晚報 5 版、85/4/22 立報 5 版)

民法破網

要補的地方還多著呢！

法務部民法親屬編修法委員會提出暫定方案，以防範丈夫惡意脫產，使在婚姻關係中絕對弱勢的太太在離婚時無財產可分。「分配權益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對受領之第三人得就其不足額，依關於不當利的規定，請求返還，但受領者有償者，以第三人受領時，知其情事，且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爲限。」(85/4/9 自由時報 11 版)

一根抵三肢

衛生署四月十日公佈可能因做子宮沖洗術造成的四肢三殘男嬰。衛生署一再警告醫界不得以絨毛採樣術羊膜穿刺術或子宮沖洗術做胎兒性別鑑別。國外文獻提到胎兒肢芽在四至六週會逐漸形成四肢，任何干擾都容易造成肢體殘障，因此建議子宮沖洗術應在十週後才實施(85/4/11 聯合報 5 版)；然而爲了添丁，許多孕婦也顧不了那麼多，這些爲「及早發現先天疾病」發展出來的高科技已成爲「及早發現

女嬰以便墮掉」的工具，可見「生男」對女人的壓力在現代也不見得減輕多少。而沖出肢殘兒引來的哀傷和震撼，究竟是不甘男嬰殘障？或不忍女嬰被謀殺？也就天知地知了。

婦女健康何嘗自主？

四月二十六日中央健保局公佈調查報告，台灣婦女接受子宮切除率為 22%。（85/4/26 聯合報 6 版）

+

四月五日三軍總醫院婦產部發表「電燒子宮內膜」技術，可治療經痛、代替子宮腔肌瘤切除及子宮腔切除術。（85/4/5 中時晚報 3 版）

+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四月十三日針對「子宮內膜電燒術可否作為閉經術」所引發的婦女月經自主權討論，邀學者專家座談。婦女團體抨擊部份醫師引進高科技醫療技術時把婦女當作醫學實驗品，卻未善盡告知義務，手術同意書也未能充分保護病人權益。婦女團體表示：經痛及月經不調是最不受醫界重視的課題，一方面造成婦女無所適從，另一方面只能聽任醫師宰割，以致婦女在未被充分告知下接受子宮切除；國內一直有過度醫療化傾向，雖然三總強調會慎選手術病人，但有了剖腹產、子宮切除術被濫用的前車之鑑，子宮內膜電燒術難保不被濫用。（85/4/13 民生報 21 版）

慰安婦每人四十萬台幣打發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四月九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關懷慰安婦會議」，會中同意成立「支持庫曼羅索密有關日本戰時性奴隸調查報告之行動聯盟」，以有效追蹤及繼續推動各國對慰安婦的合作救援工作。日

本政府為慰安婦問題所成立的「亞洲國民和平基金」，決定針對台韓菲慰安婦發放每人二百萬日圓。南韓已決定不接受日本民間募得之「救助金」，而要求日本給予國家賠償。（85/4/10 立報 4 版）

父權產業最好賠給他倒

美國聯邦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四月九日依 1991 年的民權法案，控告美國三菱汽車製造公司坐視其伊利諾州裝配廠發生「規模令人憤怒」的性騷擾案件，要求鉅額的補償及懲罰性賠償。幾年來多達七百女性員工受害，如能證明確實存在這種性騷擾，受害者每人可獲 30 萬美元賠償。這項控訴行動送出一項訊息：工作場所不容發生性騷擾，不論是在辦公室或是在生產線上！（85/4/10 聯合晚報 5 版）

寶貝！來看工作帶來的樂趣和成就感哦！

四月五日為美國一年一度的「帶女兒上班日」。在一系列有關女孩在學校被欺騙、及接近青春時期信心喪失研究報告引起社會關注後，「密斯基金會」一九九三年開始組織「帶女兒上班日」活動。今年許多公司邀請男孩也一起來參觀。「讓男孩和女孩看到男女雇員在商業領域一起平等地工作，這對他們是有益的。我們在其他方面都沒有性別排斥，為何在帶孩子上班日要有性別排斥呢？」一名公司發言人說。（85/4/26 民生報）他可能已經遺忘從沒人會告訴男孩「放棄工作的成就感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若帶男孩女孩上班才真是公平，那就保佑男孩別看到爹地是怎樣對小妹頤指氣使和大吃豆腐的豬哥樣。

+

婦幼節 / 母愛節

內政部官員四月三日重申：四月四日仍為兒童節，婦女節也仍為三月八號，只是二者合併於民族掃墓節前一天放假，並無所

謂「婦幼節」名稱。(85/4/4 中國時報 5 版)

+

1909年3月8日美國芝加哥女工為爭取合理工資、改進工作條件及婦女選舉權而號召了一次全國大罷工，全美各大城市婦女熱烈支持響應，引發一次全國婦女大罷工。

1910年在丹麥召開的婦女大會通過3月8日為國際婦女節，以團結世界各地婦女，鼓勵、支持婦女為爭取應有權益、消除性別歧視而奮鬥。

而台灣，1990年3月8日前夕，為了婦女節應否男女皆可休假引起熱烈討論：男性理應放假一天，陪太太、女朋友才符合人情... (可得陪她一天呢！不然她煮的飯誰來幫她吃？誰來幫她決定要看哪一台節目？她不能時刻沒有我啊！) 勞動力已不足，多放一天假只有多造成經濟損失... (啊！我還以為女人爭取工作權就是為了當我的牛馬呢。)

既然強調男女平等，男性無特定放假節日，女性何能獨享特權？... (男人有的

女人不一定要有，可是女人怎麼配享有男人沒有的？！)

婦女節不但沒讓婦女休息，反而因配合節令辦各項婦女活動，而更忙碌... (公牌褒獎，慷慨給予願意犧牲奉獻、不求回報的婦女一個上電視亮相的機會。節目還是很蠢，反正婦女不都挺愛的？)

藉婦女節肯定女性地位，非現代女性所樂見... (和女權份子一樣和男人爭權，更非現代女性所應為。)

1996年3月8日前夕：

兒童節兒童放假沒有父母陪，合著婦女有一天假，不如好好利用利用，免得浪費了婦女的免費勞動價值。

顯然不論中外，越是辛苦爭來的、越容易被收編，越是辛苦走過的、越容易被遺忘。看來，即使只是「提醒」台灣人，婦女節是「為支持婦女爭取權益、消除性別歧視而奮鬥的紀念意義」，都得成為婦運的巨大課題，費好大的力喔！(1990.4.1 婦女新知+本播報員的胡言亂語)

女書店兩歲生日

出書「覺醒」慶祝

👉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6年4月份會務 👈

- | | | | |
|------|--|------|---|
| 4/1 | 辦理基金會變更宗旨及婦女新知雜誌改版登記事宜 | 4/11 | 至文化大學教育推廣中心授課〈現代婦女的社會參與〉
台大勞工社學生來訪 |
| 4/2 | 工作會議 | 4/12 | 世新學生來訪
參加消基會舉辦之「子宮內膜電燒術」座談會 |
| 4/5 |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中老年婦女經濟大權〉 | 4/15 | 澳洲女性主義學者 Jeannie Martin 來訪
送認養婦女新知廣告完稿至家庭月刊 |
| 4/7 | 雜誌改版會議，確定季刊名稱為「騷動」 | 4/17 | 工作會議 |
| 4/8 | 政大社會系學生來訪 | 4/19 |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一)〈愛情、法律、新女性〉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看護工作女人挑- 一根蠟燭兩頭燒〉 |
| 4/9 | 至文化大學教育推廣中心授課〈走出妻母，實現自我〉
與騷動季刊美編洽談編務
工作會議 | | |
| 4/10 | 輔大學生採訪〈女人一百行動〉
菲律賓愛滋防治工作者來訪
內部討論：婚姻暴力研討會專案 | | |

- 受暴婦女支持小組影片賞析〈燃燒的床〉
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
- 4/20 參加台大外文系主辦之「慾望新地圖」研討會
接受台北市新聞處頒發優良雜誌獎及優良書籍特別獎
- 4/21 參加台北市衛生局舉辦之「健康、快樂、新女性」園遊會，擺設民法諮詢及婦女愛滋諮詢攤位
- 4/23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二)〈一夫二妻兩岸情〉
- 4/24 送「婦女權益申訴服務中心」申請案補件工作會議
- 4/25 接受超級電視台採訪〈女性勞工工作權〉
與 Jeannie Martin 對談民間與官方資源的關係
- 4/26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手牽手，一起去郊遊- 女性情誼〉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三)〈婦女人身暴力問題面面觀〉
- 4/29 至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授課〈易碎的飯碗- 兩性工作平等〉
- 4/30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四)〈郎心、狼心：認識婚姻暴力〉
本月民法諮詢專線共接案 146 通

●●●●●●●● 女書店夏季讀書會 ●●●●●●●●

日期	時間	導讀	書名
7/10(三)	19:00-21:00	王雅各(中興大學)	女性與媒體
7/13(六)	14:00-16:00	社會系教授)	三代同堂
7/17(三)	19:00-21:00	陳惠馨(政治大學)	覺醒
7/20(六)	14:00-16:00	法律系教授)	找尋空間的女人
7/24(三)	19:00-21:00	吳嘉麗(淡江大學)	一個女人的自傳
7/27(六)	14:00-16:00	化學系教授)	第二階段
7/31(三)	19:00-21:00	畢恆達(台灣大學)	性騷擾與性別歧視
8/3(六)	14:00-16:00	城鄉所所長)	創傷與復原
8/7(三)	19:00-21:00	林芳玫(政治大學)	未斷奶的民族(中國)
8/10(六)	14:00-16:00	新聞系副教授 女學會理事長)	未斷奶的民族(美國)
8/14(三)	19:00-21:00	蘇芊玲(銘傳學院)	女性新心理學
8/17(六)	14:00-16:00	講師)	不再模範的母親
8/21(三)	19:00-21:00	丁乃非(中央大學)	為何男人憎恨女人
8/24(六)	14:00-16:00	英文系副教授)	性心情
8/28(三)	19:00-21:00	江文瑜(台灣大學)	阿媽的故事
8/31(六)	14:00-16:00	外文系副教授 女權會理事)	橄欖的美夢

名額：25名 上課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費用：全修 2000 元(合計十六堂課，不含書)
零修每場 150 元 電話：(02) 3638244
憑證上課，至女書店購買讀書會用書享有 7 至 85 折優待